

业务约定书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上海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约定书。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2026 年度奉贤区本区范围内按照《奉贤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奉科〔2025〕15 号）的规定申请区级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拟支持补贴企业（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经费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下列方面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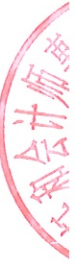
1. 审核申请专项支持补贴企业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奉贤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规定。

2. 审核申请企业经济指标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项目申请报告的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为本次申请专项补贴进行专项审核的管理部门，指导和督促本次审核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需督促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技术改造投资完成情况和



企业经济指标执行情况。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管理层的责任。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企业名单，要求申请企业为乙方派出的执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工作，并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支付约定的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单个项目自审计启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业务费用

1. 业务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每项基价为 15000

元。

2. 第一笔支付, 甲方应在审计启动后, 根据实际已完成的审计项目数量支付第一笔费用; 若第一笔支付之后发生并完成的审计, 甲方将根据实际完成审计数量进行第二次支付; 未完成的审计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本次审计业务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3. 审计完成后, 乙方凭约定书、发票至甲方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及约定书、发票的同时按规定付款。

五、约定书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签约之日起至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有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核工作的如期完成, 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 上海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章)

(签章)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